

國立中正大學 108 學年度「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」學士後教育學分班
正取生驗證、報到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考生報考資格（含學歷、經歷）之認定，以考生報名表資料為依據，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後始辦理驗證（驗證通過始可辦理報到）。
- 二、若經驗證後與考生報名表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，則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正取生應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五) 之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至戰略所辦公室辦理驗證、報到。
- 二、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、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其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；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指定時間內至本所辦理驗證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三、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為 108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一)。
- 四、錄取生（含正、備取生）驗證時，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：

共同驗證項目	A 班驗證項目	B 班驗證項目
成績單及身分證件 (驗證後即發還)。	<p>1. 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</p> <p>(1)具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系、所學士(含)以上學位者：以本項資格報考者，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。</p> <p>(2)各軍事校院四年制大學以上學歷(正期生或碩、博士班畢業)：以本項資格報考者，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。</p> <p>(3)曾任全民國防教育科教育人員 3 年(含)以上：以本項報考者，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工作年資證明(年資應計算至 108 年 10 月)。</p>	<p>1. 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</p> <p>(1)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之儲備教師及代理(課)教師：以本項資格報考者，須繳驗以下文件： <u>代理(課)教師聘書以及勞保承保證明</u>。若無代理(課)教師聘書者，請提供<u>教師證正本以及現職非公、私立專任教師之切結書(附件四)</u>。</p> <p>(2)已具備學士學位及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：以本項資格報考者，須繳驗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本。</p>
其他繳交資料	<p>2. 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 1 張(背面書寫姓名)。</p> <p>3. 若委託他人辦理報到手續者，請附委託書(附件三)。</p>	
學分抵免申請	<p>4. 教育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(附件一)</p> <p>5. 專門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單(附件二)</p>	

五、學雜費繳費方式：

本學分班正取生應於報到前繳納學雜費 2,000 元。請以下列方式任選其一繳納完成，繳費期限自即日起至 10 月 17 日(星期四)截止。

ATM 轉帳 (ATM/網路銀行/線上轉帳使用)

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轉帳，輸入銀行代號：808(玉山銀行)

轉入帳號：「97005 + 身分證字號」共 16 碼

(身分證字號英文請轉換成數字 A=01, B=02, ..., Z=26)。

臨櫃繳款

(僅供銀行臨櫃繳款使用，ATM/網路/線上轉帳無法轉入此帳戶)

臺灣銀行請填寫：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

其他金融機構請填寫：跨行匯款單(各家名稱不一，請與機構確認)

國立中正大學指定帳戶資料

戶名：國立中正大學 404 專戶

解款行：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銀行電匯代碼：0040141

帳號：014036080179

請學員繳款時務必提供：

1.匯款人欄：請填寫報名學員姓名 2.備註欄：全民國防學分班學雜費

以轉帳或臨櫃方式繳費者，因銀行對帳約需 3-5 工作天

可將繳費明細表掃描或拍照 MAIL 回傳或傳真(傳真電話：05-2365288)以便快速確認。

